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4〕7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就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：

施惠芳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联系市政府决策咨询委。

王琴英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市长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国有

资产监管、统计、数据管理、政务服务、税务、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研究室、市机关事务局）、市发改委（市粮食物资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、市数据局、驻北京联络处、驻上海联络处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镜岭水库建设运行中心（市镜岭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）、市援疆指挥部、市金控公司、市原水集团、市国资运营公司。

联系市委改革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绍兴军分区、武警绍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税务局、绍兴调查队。

程炜博副市长 负责民政、商务、退役军人事务、金融、国防动员、军民融合发展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国动办（市人防办）、市供销总社。

联系市档案馆、市残联、贸促会绍兴市委员会、绍兴海关、市烟草局、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和其他各金融机构。

罗延发副市长 在四川挂职，不作分工。

鲁霞光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经信局（市中小企业局）、市科技局、市产业集团、黄酒集团、震元股份公司。

联系市科协、绍兴电力局、市无线电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

局、邮政绍兴分公司、电信绍兴分公司、移动绍兴分公司、联通绍兴分公司、铁塔绍兴分公司、中石化绍兴分公司、中石油绍兴分公司。

冉仁均副市长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相关工作。负责水利、农业农村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市气象局。

陈伟军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地方志、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市林业局）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兰亭度假区管委会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、市文旅集团、市公用事业集团、市城投集团、市交投集团、嘉绍大桥公司、市轨道交通集团。

联系市新闻出版局、市委党史室（市地方志编纂室）、市新闻传媒中心、市文广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、镜湖新区开发办、市名城办、市社联、市文联、中广绍兴公司、市演艺集团、铁路客运站、绍兴北站、萧甬铁路皋埠站。

汤文全副市长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、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。

主持市公安局工作，分管市司法局（市行政复议局）、市市场监管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、市综合执法局（市城市管理局）。

联系市民宗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信访局（市政务平台管理

办)、市国安局、绍兴安邦护卫公司。

孙 君副市长 负责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外事、体育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外办(市港澳办)、市体育局、市医保局。

联系市侨办、市台办、各民主党派、市工商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侨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人才发展集团、各高校。

严钢党组成员 负责投资合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投发公司。

王永明党组成员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。

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室(市政府研究室、市机关事务局)工作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绍兴军分区,
市监委, 市中级人民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印发
